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德會資字第 1120006260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## 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教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 (目的)

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系應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等事項。

## 第三條 (自我評鑑項目)

自我評鑑之項目，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行政等事項，並配合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。

## 第四條 (程序)

本系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時，應配合院、校之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## 第五條 (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)

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成員組成之。本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兼任。

## 第六條 (遴聘校外委員)

本系進行自我評鑑時，應遴聘校外之產、官、學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評。校外評鑑委員由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聘任之。

## 第七條 (附則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